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天佑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郵件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390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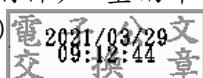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390571A00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  
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含第三點  
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條文規定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秘  
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